

关于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1710，场内简称：疫苗，扩位简称：疫苗生物ETF）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7月25日，并于2024年7月26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止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清算。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情况请参见该日发布的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清算资金。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5日，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9月11日，每份基金份额发放资金为人民币0.51934元。同时，为维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